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报

汉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NO:20200012

小积分改变大习惯 “美”家园激发“勤”动力

——市妇联深入推进“巾帼美家行动”持续改善农村户客户貌

近年来，汉中市妇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结合，聚焦关切，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创建五美庭院助力脱贫攻坚的有力抓手，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职能，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以“美丽我家—四净整洁家庭、美化农家—四无清洁村庄、美和大家—四倡移风易俗”（简称“三美”）为内容的“巾帼美家行动”，不仅在个人面貌、家居环境、文明风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改善，而且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群众追求更好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劲头，为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增添了动力。

探索创新 试点先行

2019年7月，市妇联调研发现部分贫困家庭在经济、生产、生活脱贫后，户客户貌、环境卫生、生活习惯却急需改善，为消除“视觉贫困”。市妇联在自己的包扶村试点建立积分兑换式“巾帼

美家”超市，成立了8支由社区妇联执委、各村民小组妇女骨干、社会热心人士组成的“巾帼美家”志愿服务小分队，定期入户检查现场评比打分，村民用所得积分兑换超市物品，以此来激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市妇联每季度牵头组织举行一次“巾帼美家行动”总结表彰会，对积分高、示范性好的农户给予披红戴花、表彰奖励，让积分改变习惯，让勤劳改变生活。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以“巾帼美家超市”为载体的“巾帼美家行动”成效初步显现，村民群众逐渐由被动变为主动开展户容户貌环境卫生整治，共同努力争取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的同步脱贫。

目标明确 推进有力

为使成功经验逐步推开，市妇联召开全市“巾帼美家行动”推进会和动员部署会，介绍成功经验，号召动员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试点为引领，进一步强化措施，全力推进，不断做大做强“巾帼美家行动”工作品牌。要求每个县区确定一个村（社区）先行推广，市妇联给予每个村（社区）5000元作为“巾帼美家超市”启动资金。随后，各县区“巾帼美家行动”势如破竹，在各级妇联组织的指导推动下全面启动。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推进巾帼美家行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巾帼美家行动”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同时，在今年实施的省市妇女儿童民生项目中，对这项工作给予资金重点支持。

联动发力 责任明确

为持续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市妇联以“党建带群建、群建服务党建”的原则，将深入推进“巾帼美家行动”纳入各县区、部门党建、“明理、感恩、诚信、自强”主题教育和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细化明确各县区、包扶单位、村（社区）、四支队伍的职责和任务。集中组织开展“清洁家园大扫除”，达到“五净三化”即居室净、厨房净、禽舍净、厕所净、院落净，净化绿化美化家园；有效改善了村边、路边、院边“三边”区域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等现象。通过持续深入联动，现如今各县区、部门建立常态长效机制，联合推动“巾帼美家行动”走深走实。

表彰评比 引领新风

市妇联将“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健康家庭”“战贫家庭”和“五美庭院”创建等相结合，与培育良好家风相结合，与开展“好母亲、贤婆婆、能媳妇、巧女子”等评选表彰活动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季督导”的运行机制和常态、长效的评选表彰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定期开展“巾帼美家行动”表彰及现场观摩，采取披红带花领奖、敲锣打鼓送喜报的形式，把荣誉牌、卫生流动红旗等送到户里，大张旗鼓宣传表扬，让典型和先进“榜上有名、脸上有光”。同时在家家户户环境美的基础上，全市妇联系统紧紧抓住“家人美”“家风美”这个核心，找准“家居美”“环境美”这个突破口，突出抓好村民习惯的长久养成和素质提升及家风培养，着力引导妇女群众增强文明卫生意识，

引导妇女群众转变观念，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文明素养和爱护环境的意识，大力弘扬社会新风。

强化宣传，见效有形

全市妇联系统持续通过召开基层妇联干部座谈会、动员会、推进会、经验交流和评比表彰会，及时总结推广“巾帼美家行动”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有针对性地培训基层妇联干部，使其工作有方法，行动有遵循。市妇联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媒体的优势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在公微“汉家妹子”上正在开展“巾帼美家行动”激烈的县区网络擂台赛，设置“巾帼美家行动”动态专栏，及时展示工作成果，让县区之间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各县区妇联通过张贴标语、走访慰问，入户动员等形式，用真情和行动深入推动“巾帼美家行动”在基层落地见效。现在保持干净整洁已成为大部分农户的日常习惯，改变在悄然发生。长时间的宣传引领，为教育引导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把环境卫生整治变成群众的主动意识和自觉行动起到促进作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居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各县区委、政府，各县区人居办。
